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9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

方式过户至“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此处所指的股本总额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总股本 18,949.83 万股）的 0.47%，过户价格为 5.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标的股票权益分 1 期解锁，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处置，并按照《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股票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后，经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按照相关规定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